



明日执行长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10月30日 第一届第二次明日执行长大会 通过

目录

<u>总则</u>	2	删除[WPS_1553417200]: 总则 2
<u>第一章 开会机制</u>	2	第一章 开会机制 2
<u>第二章 决策机制</u>	2	第二章 决策机制 2

总则

根据《明日执行长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对执行长大会的功能定位和要求，我们制定明日执行大会议事规程如下：

第一条 执行长大会由通过考察期确认的明日执行长组成，是根据《公约》和本议事规程规定，对执行长间共同事务进行议事和决策的常设性直接民主机构；

第二条 执行长大会根据《公约》按一致或多数投票进行决策，不再设置单独的办事机关；

第三条 执行长大会的决议纪要等书记事务由专业事业部的行政人事中心负责完成；

第四条 通过考察确认的明日执行长有会议召集权、提议权和投票权，每人一票；考察期间的明日执行长可以参加执行长大会，但是无上述权利；

第一章 开会机制

第五条 执行长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线下全体大会，由专业事业部的行政人事中心召集和组织；

第六条 除上述年度会议外，执行长大会应该召集议事会议讨论事项。每次议事会议需由至少二位执行长召集和组织；可以采用线上开会、线下开会或线上线下混合开会的模式，同等有效；

第七条 执行长大会的每次议事会议须有明确的召集人、参加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议程、决议事项等要素，由召集人在召集会议时确定，并由专业事业部行政人事中心负责记录；

第八条 执行长大会的议事会议需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召集，得到半数以上明日执行长确认参加或参与方为有效；

第二章 决策机制

第九条 执行长大会的决议，需根据本《规程》召开议事会议后，由所有现任明日执行长在会

议结束前投票决定；

未参加会议的明日执行长也有投票权。通讯投票和现场投票同等有效，但是均需在相关议事会
议结束前投好方为有效；

未在议事会议结束前投票的明日执行长计为赞成票；

第十二条 根据《明日执行长公约》，不同的决议需要通过不同的决策流程方可生效。以下为
须由所有明日执行长全体投票同意的事项：对《明日执行长公约》的修改；

第十三条 以下为需要半数以上投票同意的事项：

- 对《明日执行长公约》附件，即运行规则的修改，包括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 推荐人选加入明日理事会；
- 接受、确认、开除明日执行长；
- 批准专业事业部预算； 删除[Liu Nanzhe]: 总部
- 确认各执行长公益团队非定向资金向执行长基金划拨的比例； 删除[WPS_1553417200]: 事业部的
- 推举或更替专业事业部执行长； 删除[Liu Nanzhe]: 总部
- 批准执行长团队向执行长基金的借款； 删除[Liu Nanzhe]: 公益事业部
- 批准执行长基金年度结余的使用；

第十四条 以下为无需投票，只需备案的事项：明日执行长的自愿退出/暂停；

第十五条 以下为执行长大会通过后，需向明日理事会备案方可生效的事项；

- 对《明日执行长公约》附件，即运行规则的修改，包括对本议事规则的修改；
 - 专业事业部预算，及各执行长公益团队定向资金向执行长基金划拨的比例； 删除[Liu Nanzhe]: 总部
删除[WPS_1553417200]: 事业部非
- 第十六条 执行长大会通过后，需明日理事会批准方可生效的事项：
- 对《明日执行长公约》的修改；

— 打造卓有成效的现代公益领导人 —

- 加入明日理事会的人选；
- 接受、确认、开除明日执行长；
- 推举或更替专业事业部执行长； | 删除[Liu Nanzhe]: 总部
- 年度执行长基金结余的使用；

第十七条 以上规程自颁布之日进入《明日执行长公约》附件并执行，并替代之前通过的议事规则。